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935號

原　　告　何美連
　　周紹于
　　周子俞
被　　告　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姚祖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係基於共有人之地位，為全體共有人之利益就共有物之全部本於所有權為請求，因其並非僅為自己利益而為請求，故就該排除侵害訴訟所得受之利益，自應以回復共有物之全部價額為計算基準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22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00地號及同地段16-3地號2筆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上之地上物（下稱系爭上物）移除，並回覆原貌後將占用土地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共有人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就此項聲明所得受之利益，應以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全部交易價額計算，則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4萬7,270元【計算式：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00地號土地公告現值9萬610元/平方公尺×37平方公尺＝335萬2,570元）＋（同區段16-3地號土地公告現值5,900元/平方公尺x 33平方公尺＝19萬4,700元）＝354萬7,270元】，至於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部分，係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屬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54萬7,27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6,14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芝筱